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07號

聲　請　人　敦福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昌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0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黃　鉉　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